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57號

上訴人 吳錫達

被告 承松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秋萍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民國111年度勞訴字第157號恢復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聲明第二項與第三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即上訴人恢復僱傭關係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上訴人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二項之價額核算即可，是上訴聲明第二為自111年1月1日起每月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9,827元；上訴聲明第四項為自111年1月1日起每月提繳3,648元至原告之個人退休金專戶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此二項聲明均為未確定期間之定期給付，應推定存續期間為五年，則以五年為計算，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808,500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8,078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8,719元（計算式：58,078元 $\times$ 2/3=38,71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9,359元（計算式：58,078元－38,719元=19,359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勞動庭 法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